

高家堡镇交通设施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海熠创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交通设施施工项目委托给乙方负责。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高家堡镇交通设施施工项目
- 2.工程地点：神木市高家堡镇
- 3.工程开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 4.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第二条：合同施工范围

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高家堡镇景观型限高架设计安装项目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设计并安装自动升降式限高架及限高架上高级定制不锈钢发光字，总价 198060 元（拾玖万捌仟零陆拾元）。

2、限高架周边护墙及交通设施施工安装项目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砌筑防护墙、安装爆闪灯、减速带等，总价 69139 元（陆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

3、限高架电缆敷设项目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敷设限高架电缆，总价 28137.4 元（贰万捌仟壹佰叁拾柒点肆元）。

第三条：项目金额

- 1.本项目合同总额：295336.4 元，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陆点肆元。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项目全部实施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剩余总额的 50%。

2.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甲方责任

- 1.工程开始施工前，甲方负责组织地点确认及方案审查，确定工程范围。
- 2.为乙方施工期间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并协调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

3.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其他相关的支持。

4.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款项。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进场。

2.负责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安全责任。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符合行业相关要求,如不符合,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或退货。

3.乙方所供应产品,应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及质保期限:设备24个月内为质量保质期(人为事故损坏及电器除外),二年后收维修成本费。如产品发生尺寸与配置不符及设备调试后无法使用,甲方可要求退换货。质保期间,如出现非人为损坏,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2小时内到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遵守甲方现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非因乙方违约,甲方无理终止合同需赔偿乙方实际发生的损失。

2.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或未达到甲方施工要求,应立即进行整改,如未达到甲方要求,应赔偿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

3.甲方应按照双方之约定付款方式及时付款,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按照未支付合同款的万分之三支付给乙方滞纳金,直至本合同余款结清为止。

第八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2.乙方负有所承包工程施工的安全防护工作的义务,对操作工人的安全隐患问题负全责。

3.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防护不规范等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起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完成后即告终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a.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方应在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b.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第十条: 争议协商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诉讼前,双方可先提交有资质的仲裁或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技术方案、施工图纸、产品配置清单、验收标准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